-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 1、提出破产申请的当事人
- (1) 债务人

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2) 债权人(债权人不会主动申请和解)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注意】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del>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del>同样享有破产申请权。(即使债权人享有担保权,只要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照样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

(3)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权,但不享有重整申请权。

(4) 破产企业的职工

破产企业的职工作为债权人(拖欠工资)可以申请债务人企业<mark>破产或重整</mark>,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mark>多数决议</mark>通过。

### (5) 清算组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mark>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mark>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 2、破产案件的管辖
- (1)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①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政策性破产案件);
- ②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破产与重整案件;
- ③具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
- 【注意】一般的破产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
-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 1、债务人对受理的异议
- (1) 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mark>不能立即清偿</mark>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mark>和解</mark>的, 其异议不能成立。

【举例】八戒借了观音 100 万,无力偿还,观音申请八戒破产。八戒说"我有钱,就是没有现金,都是厂房"。

# (2) 是否享有债权

在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提出异议时,如果人民法院能够依据<del>主要证据确定债权存在</del>,且债务 人没有相反证据和合理理由予以反驳的,法院对其异议应不予支持。

【举例】观音拿出借条主张八戒欠她 1000 万,八戒说"我就欠你 1 万",但是没证据。这不老赖吗?

# (3) 享有债权的数额

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享有债权的数额提出异议时,如果<mark>存在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mark>,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经丧失清偿能力不能立即清偿,则此项异议同样不能阻止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举例】观音主张八戒借她 1000 万,八戒说"我就欠你 500 万",那这 500 万是没有争议的,关键是八戒连这 500 万都还不了,法院还是会受理八戒破产。

### (4) 是否存在担保

债务人对申请人的债权<mark>是否存在担保</mark>等提出异议,因不影响破产原因的成立,也是不能成为阻止提出破产申请的理由,不影响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

【举例】观音主张八戒向其借款时,以"九齿钉耙"设定了抵押,八戒对于抵押权的设定表示异议,不影响法院受理破产,因为破产针对的是"债权"。

# (5) 未预交诉讼费用

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

【举例】八戒说"观音申请我破产,她还没交法院的诉讼费,法院不应受理"。不成立,因为诉讼费属于破产费用,应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随时支出。所以,法院应继续受理。

# 2、债务人提交有关材料

- (1)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mark>债务人</mark>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mark>罚款</mark>等强制措施。
- (2)债务人不能提交或拒不提交有关材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和审理。
- 3、不予受理或驳回(本章仅此处有"可以上诉"的规定)
- (1)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mark>对裁定不服</mark>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申请人对<mark>驳回申请</mark>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解释】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案件受理的时点债务人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但是,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除外。此外,案件受理时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后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效力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可以通过申请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程序。(2023年新增)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定中,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的有()。 A.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 B.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
- C.破产宣告的裁定
- D.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

### 答案: AB

解析:对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申请人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4、有关人员的义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mark>送达</mark>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2)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注意】债务人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mark>拘留</mark>,可以依法并处<mark>罚</mark>款。

(3)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释】"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mark>法定代表人</mark>;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mark>财务管理人员</mark>和其<mark>他经营管理人员</mark>。